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满足我院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学校《关于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跨(转)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学科发展实际,制定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1. 年龄在招生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超过需配备一名副导师(副导师需具备博导资格)。

2. 申请者近二年作为主持人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级别项目;或近二年作为主持人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二年到款科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不包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经费);或近二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至少一项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面上基金或以上级别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二年到款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不包含所列省部级面上基金或以上级别项目的经费);或近二年主持一项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研究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二年到款科研经费 80 万元以上。

3. 申请者近三年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A 类不少于 4 篇);或近三年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A 类不少于 3 篇),且近三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作为主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奖励；
- (3)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 (4) 在申请审核当年，指导的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成果限 1 人使用，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近三年引进的人才除外）。

本办法自 2024 年起执行，土木与交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